

李求恩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修訂事項一覽

章節	原文	修訂
第三章 一. <u>會員</u>	本會會員分爲下列兩類：	本會會員分爲下列三類：
2. <u>當然會員</u>	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爲本會當然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職員，均爲本會當然會員。
	新增	3. <u>贊助會員</u> 凡本會之常務委員、增選委員或當然會員，於其子女離校或離職後可申請成爲本會之贊助會員。申請經本會接納，繳交一次性之終生會費後，即成爲本會之贊助會員。
第三章 二. <u>會費</u> 1.	會員須繳交會費。每年會費之數目由該屆會員大會決定。會員須於每年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後壹個月內繳交會費。	會員須繳交會費。每年會費之數目由該屆常務委員會決定。會員須於每年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後壹個月內繳交會費。
第三章 三. <u>會員權利與義務</u>	新增	(iii) 贊助會員不能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第六章 一. <u>組織</u>	(6) 文康：2 人（由基本會員 1 人及當然會員 1 人出任） (7) 聯絡：2 人（由基本會員 1 人及當然會員 1 人出任） (8) 總務：2 人（由基本會員 1 人及當然會員 1 人出任）	(6) 文康：2 至 3 人 （由基本會員 1 至 2 人及當然會員 1 人出任） (7) 聯絡：2 至 4 人 （由基本會員 1 至 3 人及當然會員 1 人出任） (8) 總務：2 至 3 人 （由基本會員 1 至 2 人及當然會員 1 人出任）
第六章 四. <u>常務委員會之選任</u>	得票最多之七名候選委員即依次當選爲委員。	得票最多之十一名候選委員即依次當選爲委員。
第六章 五. <u>常務委員會會議</u>	法定會議人數爲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法定會議人數須超過委員人數之一半。
第七章 <u>財政管理</u> 一.	所有本會經費，須由副司庫收取並存放入本會之銀行戶口。戶口須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由本校在職校長出任者）、司庫及副司庫合共四人聯名簽署以本會名義開設。	所有本會經費，須由副司庫收取並存放入本會附屬於學校之銀行戶口。
第七章 四.	本會發出之支票須由常務委員會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位，連同副主席（由本校在職校長出任者）或副司庫其中一位，合共兩人聯名簽署方爲有效。	本會之一切支出須由常務委員會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位，連同副主席（由本校在職校長出任者）或副司庫其中一位，合共兩人聯名簽署方可從本會戶口中提取。
第七章 五.	本會銀行戶口之支票簿及用於處理該等戶口之本會圖章由副司庫保管並存放於本校校舍內。	本會銀行戶口之支票簿或存摺由副司庫保管並存放於本校校舍內。